

证券代码：000729

证券简称：燕京啤酒

公告编号：2021-30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 1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14 人，分别为：谢广军、刘翔宇、李光俊、董学增、郭卫平、贾凤超、肖国锋、吴培、林智平、郭晓川、朱立青、张桂卿、周建、尹建军。公司董事长赵晓东先生不能正常履职未出席本次会议，独立董事朱立青女士、尹建军先生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继续履职。

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并通过了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法律顾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4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会议决定，聘任北京市信利律师事务所为公司常年法律顾问，任期一年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谢广军、刘翔宇因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，关联董事肖国锋因在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，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，11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。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。

公司《关于对北京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